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證券。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有關要約或邀請將僅可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自發行人取得，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且僅可在該等要約或邀請可能合法有效作出之司法權區作出。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公告

有關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更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紐約時間)，金山雲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初步招股章程。待金山雲、包銷商及其他相關方(如有)協定包銷協議的最終條款後，受限於市場狀況，金山雲發售預計包括初步發售將由金山雲出售的25,00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包銷商亦將擁有選擇權，可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購買最多額外3,75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

本公司及小米各自己表示有意按初步發售價及按與所發售的其他美國存託股票相同的條款購買金山雲發售中發售的最多分別為25,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的美國存託股票。該意向表示並非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或購買承諾。本公司及小米各自的可能認購事項互相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Carmignac Gestion及其聯屬人士已表示有意按初步發售價及按與所發售的其他美國存託股票相同的條款購買金山雲發售中發售的合共最多50,000,000美元的美國存託股票，惟受限於若干限制。該意向表示並非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或購買承諾。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Carmignac Gestion及其聯屬人士和彼等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的初步發售價預期介乎16.00美元(相當於約124.00港元)至18.00美元(相當於約139.51港元)。

建議分拆及金山雲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機構批准金山雲證券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及金山雲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金山雲發售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金山雲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紐約時間)，金山雲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包含招股章程及價格範圍的註冊聲明第2項修訂(「初步招股章程」)。待金山雲、包銷商(「包銷商」)及其他相關方(如有)協定包銷協議的最終條款後，受限於市場狀況，金山雲預計包括合共發售28,75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代表431,250,000股金山雲股份(假設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下文))：

- 初步發售將由金山雲出售的25,00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下文)未獲行使)；及
- 最多3,750,000股額外美國存託股票的超額配股權，可由包銷商行使，該購股權將由金山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

意向表示

本公司及小米集團(「小米」)各自己表示有意按初步發售價及按與所發售的其他美國存託股票相同的條款購買金山雲發售中發售的最多分別為25,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的美國存託股票。該意向表示並非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或購買承諾。本公司及小米各自的可能認購事項互相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Carmignac Gestion及其聯屬人士已表示有意按初步發售價及按與所發售的其他美國存託股票相同的條款購買金山雲發售中發售的合共最多50,000,000美元的美國存託股票，惟受限於若干限制。該意向表示並非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或購買承諾。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Carmignac Gestion及其聯屬人士和彼等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假設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上述數目的金山雲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金山雲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本公告日期的50.36%減少至43.63%(不計及本公司認購，且不包括提供保證配額及行使購股權(如有))(按全面攤薄基準)。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喪失對金山雲的控制權，而金山雲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本集團會將金山雲的資產及負債從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於金山雲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中終止確認。喪失控制權時，本集團會將其於金山雲的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允價值核算，並於此後使用權益會計法確認應佔於金山雲的投資之損益。

發售價

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的初步發售價預期介乎16.00美元(相當於約124.00港元)至18.00美元(相當於約139.51港元)。按現有價格範圍計算，緊隨金山雲發售完成後，金山雲的市值將介乎約40億美元(相當於約310億港元)至45億美元(相當於約348.8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預期金山雲及包銷商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紐約時間)或前後就金山雲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並訂立包銷協議。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按假設初步發售價每股美國存托股份17.00美元(即初步招股章程封面所載估計初步發售價格範圍的中間值)計算，扣除金山雲須支付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後，金山雲將從金山雲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39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38,120,000港元)或約45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00,040,000港元)(如包銷商悉數行使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票的購股權)。

金山雲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50%進一步投資於升級及擴展金山雲集團的基建；(ii)約25%進一步投資技術及產品開發，尤其是人工智能、大數據、雲技術及物聯網；(iii)約15%撥資擴充金山雲集團的生態系統及國際業務網絡；及(iv)約10%補充金山雲集團的營運資金作一般公司用途。

金山雲發售之條件

金山雲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美國證交會宣佈初步招股章程有效，且納斯達克批准美國存託股票上市；及
- 金山雲、包銷商及其他相關方(如有)就包銷商初步購買指定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票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完成的若干條件達成，且包銷協議未於當中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按照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如該等條件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條件未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金山雲發售及因此建議分拆將失效，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盡快刊發通知。

金山雲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估計初步業績

除金山雲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收入及毛利率(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外，初步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金山雲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額外估計初步業績。估計金山雲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虧損率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虧損率25.8%。此外，估計金山雲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率不超過27.4%，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率為20.4%。淨虧損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估計外匯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外匯

收益。上述估計初步業績乃按照美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基於截至初步招股章程日期金山雲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因此，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當中呈列的估計初步業績，且在金山雲發售完成後才會落實。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董事會建議適當考慮股東利益，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金山雲現有股份(即美國存託股票或在若干情況下以現金替代)之方式向彼等提供保證配額。實物分派的規模及條款尚未落實，並將由本公司適時公佈。

建議分拆及金山雲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機構批准金山雲證券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及金山雲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金山雲發售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已使用1.00美元兌7.7503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不構成表示任何款項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